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但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,2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董事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正常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赤壁长江村镇银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贷款总计 37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3 个月，贷款利率为 9.025%。本次贷款本次贷款由公司全体董事向银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由非关联自然人方义贤提供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40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但海、张小燕、但云、但华、但新、刘四珍、刘耀华、马宝庆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50,939,667 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,340,333 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